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5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有關實施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 為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六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終止之最後時限／供股及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發生以下情況：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0）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柳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實益持有334,54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為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相關之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應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之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如需要，將予寄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根據供股享有供股股份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動用金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籌集款項中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20,000,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主席)

華暘先生 (首席執行官)

孫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聶日明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雷美嘉女士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必要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74,470,000港元（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81,561,462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474,468,438.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6,326,245,84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將籌集之款項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為474,4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且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

---

## 董事會函件

---

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對於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0港元折讓約62.96%；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25港元折讓約2.4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計算）；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9.9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0.115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及於該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4港元)之折讓幅度；及

- (vi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6,47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81,561,4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6.67%。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而達致：

- (a) 與過往月份相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之前且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月份)成交價在0.093港元至0.200港元之間波動，而(i)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及(ii)成交價呈下降趨勢；
- (b)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錄得最高價0.200港元，而該日為上述期間中唯一一日錄得股價超過最近期公佈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介乎0.093港元至0.173港元，較最近期公佈之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折讓約7.73%至50.40%；
- (c) 董事(不包括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將載入本通函)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明顯低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水平屬合理，在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之情況下，此舉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反映有必需進行股本融資以籌集投資款項，改善本集團業務，而認購價作出大幅折讓可兼顧資金需求與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所需之吸引力，達致最佳效果；
- (e) 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及
- (f) 認購價較資產淨值折讓約46.67%，與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供股相比，此折讓幅度相對較低；下表所載近期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活動概覽（根據相關通函所載統計數字，並基於以下兩項標準：(I)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 供股規模觸發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定），反映了最近市場情況及氣氛：

上市公司名稱 (附註)	有關供股之 通函寄發日期	認購價較最近期		
		公佈之每股資產 淨值之折讓幅度	經審核/未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股數基準日
(i)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六日	83.05%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
(ii) GBA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1)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90.24%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九日
(iii)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日	92.64%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iv)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72.20%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八日
(v)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95.17%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附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符合遴選標準，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再者，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用於篩選上述公司以進行比較的遴選標準屬適當。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將載入本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估計約為0.09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其配額比例悉數承購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相應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之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函件

---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之最新股東資料，共有六(6)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449,797,37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已向中國法律顧問查詢，根據中國法律是否可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並無法律限制禁止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亦無規定限制中國股東認購、支付及收取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權利。因此，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及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中國股東有責任就接納及轉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已決定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中國股東將屬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之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悉數有效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除外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未必會取得淨收益,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董事會函件

---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就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總和)之1.0%。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實付開支(不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供股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中扣除有關開支。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之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

最終定價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即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為獨立第三方;(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於完成供股及根據補償安排進行配售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條件，並承諾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其留意到任何事宜或情況表明任何有關條件無法或不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無法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認為於發生有關事件時，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且在配售協議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條款規限下，配售協議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而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變動;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當前市場費率、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為不採取行動股東之利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

董事認為，上述擬進行之配售安排屬公平合理，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不採取行動股東仍可獲補償，此乃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負責，而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持牌配售代理，須遵守有關（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守則；及
- (iii) 補償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並為不採取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鑒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設立配售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將不會就供股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遞交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供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

---

## 董事會函件

---

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上述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投資平台。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i)提供放債服務；及(i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假設(i)供股獲悉數接納；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74,470,000港元，而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最多約為472,970,000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0997港元。



##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上文所述，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預期之擴展及相關商機，相應之擬定用途載於下表並於下文詳述：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A) 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244,000,000港元	51.59%	
(i) 放債業務方面：			
(a) 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優先考慮有抵押貸款）及開展保理融資業務，每單保理合約的金額介乎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及	6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提供由優質資產作抵押的大額貸款	4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小計：	100,000,000港元	21.14%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			
(a) 擴大持有優質股票的客戶群及重振孖展貸款業務；及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為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資金服務，以供客戶於聯交所FINI系統認購新上市公司的股份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小計：	50,000,000港元	10.57%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a) 支付於中國海南省設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企業(「QDLP」)資產管理業務的前期運營成本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支付中國深圳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拓展的營運開支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小計：	<b>50,000,000港元</b>	<b>10.57%</b>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			
(a) 拓展美國市場投資銀行業務	24,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三(3)個月內
(b) 就推廣本集團香港投資銀行業務向第三方支付服務費	2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小計：	<b>44,000,000港元</b>	<b>9.31%</b>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b>(B)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b>	<b>140,000,000</b> 港元	<b>29.60%</b>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	9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i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pre-IPO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50,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b>(C)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b>	<b>54,970,000</b> 港元	<b>11.62%</b>	
(i) 支付員工成本	34,97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
(ii) 支付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15,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十二(12)個月內
(iii) 支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費用	5,00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佔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悉數動用之預期時間
(D) 孵化及經營金融科技領域的公司	24,000,000港元	5.07%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E) 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未償還總額約為14,46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2.11%	於供股完成後六(6)個月內
總計:	472,970,000港元	100.00%	

*附註：* 上述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就上表所列(A)、(B)及(D)項而言，已有實體、項目及客戶接洽本公司，以進一步發掘及落實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此制訂任何具體業務及／或投資方案(具體於本通函下文闡述)。總體而言，根據本公司的觀察，在當前宏觀經濟週期市場低迷的背景下，市場上將會湧現更多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優質資產，因此，本公司預料可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誠如上表(A)項所示，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放債、孖展融資(為證券交易業務之一部分)、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等業務。考慮到下文闡述的此等分部之預期業務發展，(i)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放債業務；(ii)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孖展融資業務；(i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業務營運及拓展；及(iv) 約44,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

**(i) 放債業務方面（上表(A)(i)項）**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放債業務，該附屬公司為持牌放債人，在提供放債服務方面經驗豐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估計，有四(4)筆潛在貸款正在磋商中。該等潛在貸款包括本金額介乎約9,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的公司貸款及本金額介乎約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的物業按揭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及最近數月放債業務查詢量的增長，本公司認為，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分部將有助於擴展其現有放債業務（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按揭），把握大額貸款（(a)以資產作抵押；及(b)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業務的潛在商機，以及重新開展保理融資業務。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上表(A)(ii)項）**

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孖展融資業務，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營經紀及孖展業務已逾二十(20)年，孖展利息為其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孖展融資業務傳統上依賴銀行融資拓展其孖展融資服務，這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息及還款負擔。另一方面，透過本集團自己融資發展其自身的證券孖展服務業務，在業務拓展過程中可減少對銀行的依賴，因此，本集團經營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得以提高靈活性，並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從而吸引更多客戶，並以優質證券作為抵押。因此，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30,000,000港元）將通過擴充此業務分部的資本基礎而指定用於擴大客戶群。

由於預期更多客戶將使用本集團提供的孖展融資服務，加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推出數碼化結算平台FINI，亦需要向該業務分部注入資金。就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而言，當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其項下所需孖展融資及結算時，此現代化雲平台可讓利益相關方直接聯絡及協作。因此，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20,000,000港元）分配用於發展及提升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鑒於上述潛在機會及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以來現有及潛在客戶時常查詢股票孖展融資事宜，本公司認為，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業務分部將可撥出額外資金支持及建立穩健及規模較大的貸款組合，此分部的整體收益將隨著佣金收入增加而提升，從而惠及整個證券經紀業務。儘管是否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將取決於其後的市場氣氛，但本集團對香港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業務將出現增長。

###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上表(A) (iii) 項）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20,000,000港元）用作深圳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開支，包括年度法律聘用費、員工成本、開展對外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與私人銀行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合作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開支（如員工薪金及招聘成本）。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30,000,000港元）用作於海南省設立及經營QDLP資產管理業務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i) 註冊資本約11,000,000港元；(ii) 相關法律費用、QDLP首個營運年度的員工及行政人員薪金以及租金開支約2,500,000港元；(iii) QDLP的初始投資資金約9,000,000港元；及(iv) 預留資金約7,500,000港元，作為應急資金，以於適當時候把握潛在的投資機會和業務發展。成立QDLP旨在投資於pre-IPO公司（不論是否作為該等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及投資於目標項目。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遇到瓶頸，本集團擬透過於海南省成立 QDLP 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在深圳成立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及合格境內投資企業。然而，當地政府部門對這兩種形式的實體所作投資施加限制，其投資僅限於私募股權及初創投資基金。此外，在中國的國家政策支持下，在海南省設立 QDLP（該省份正逐步開放投資）在選擇投資（包括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投資、二級市場的債券及證券投資）方面提供更多可能性。

根據計劃，於海南省設立 QDLP 後，將透過 QDLP 這一平台進行上述獲許可的投資，通過管理投資資產（目前目標約為 300,000,000 港元至 500,000,000 港元），管理費及預期投資收入將成為此項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

###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上表(A) (iv) 項）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i)用於美國證券市場 IPO 項目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項目（統稱「美國 IPO 及 SPAC 項目」）；及(ii)向其他方支付業務推廣的服務費。

就美國 IPO 及 SPAC 項目而言，業務拓展涉及本集團以顧問服務供應商及中介人身份與潛在客戶合作及溝通、參與各種項目及目標，促進彼等於美國證券市場的上市。預期須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約 24,000,000 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市場的包銷商、核數師以及法律顧問。參與美國證券市場有關活動及開展有關業務毋須取得牌照。

此外，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銀行業務及推廣其機構融資業務而言，資金的使用涉及就諮詢師、估值師、財務顧問等不同專業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服務費及預付款項，估計所有該等服務需要資金約 20,000,00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持牌開展該項業務）擬設立的跨境投資基金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先前已於深圳成立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及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在海南省成立兩間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認購總額約為550,000,000港元，佔整個海南省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總額的很大比例。再者，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整體組合超過10,000,000,000港元，而聘用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基金跨境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不少於三年經驗。

誠如上表(B)項所示，由於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已解除，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緩慢復蘇，投資者對企業融資市場的信心逐步上升，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有意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的規模，本集團擬分配一部分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業務（由一間持有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受規管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資產管理人身份開展）設立的投資基金，包括(i)約9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及(ii)約5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pre-IPO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方面，將主要投資於(a)可帶來高股息收益的證券；及(b)屬於恒生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上證50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等股票指數主要成分股的證券，這些證券在主要股票市場買賣，包括(i)聯交所；(ii)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i)美國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擬投資工具將包括上市證券及購股權。投資額約90,000,000港元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三個司法權區的二級股票市場平均分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對全球較為成熟的證券市場持整體樂觀態度，而作出該等投資乃由於預期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證券的整體表現不佳，我們注意到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及中國的證券普遍被低估，在該等證券中，上市國有企業及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司預計將有良好表現。就美國證券市場而言，人工智能、半導體及軟件服務行業的公司很可能有良好表現。管理該投資基金將產生管理費及績效獎金，作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

- (ii)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pre-IPO投資基金方面，本公司注意到，由於香港及美國IPO市場處於沉寂狀態，pre-IPO公司或實體的估值下跌，因此更具投資吸引力，對pre-IPO公司或實體（尤其是財務表現良好的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需求顯著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種子資金約為50,750,000港元（即投資基金項下投資總額約101,500,000港元的50%），目標潛在投資項目包括(a)一家使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的全國性智能營銷及SaaS服務平台服務供應商，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3,000,000港元；(b)一家專注人工智能在運輸領域應用的科技公司，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3,000,000港元；(c)一家服務範圍涵蓋住宅及商業單位、酒店及工業園的物業服務提供商，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5,500,000港元；(d)一家專注清潔能源的成長型企業，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及(e)一家主要從事網上花卉零售的公司，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4,250,000港元。

此外，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上述資本密集型業務，經營及擴大這些主營業務需要本公司具備穩健充足的現金流，原因如下：

- (a) 為維持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之受規管活動（如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須不時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因此，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符合上述規例，防范其現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在必要時及時補充現金流動性水平，以滿足監管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 (b) 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這一項主營業務而言，更大規模及更充裕的現金資源將可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有助於經營及擴大業務。例如，在擁有充足現金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考慮對本集團管理的項目進行種子資金或前期資金的投資，而這將可大幅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所管理項目的投資回報及財務表現的信心及預期，吸引彼等投資於該等項目，從而擴大本集團管理的資產規模，進而增加本集團從中收取的管理費；及
- (c) 就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等主營業務而言，本集團經營及擴展此等業務的能力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金資源水平。例如，就本公司的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而言，有限的現金資源必然會使業務規模受到限制，使本集團難以擴大相關客戶群。此外，本公司穩健及充足的現金流（作為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體現了本公司的資本實力，有助於加強本公司信譽及增強交易對手對本公司的信任，亦可提升本公司在債權及股權投資業務方面的議價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經營及發展此類業務倚賴本公司現金資源的支持。因此，在關鍵時刻，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其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於一段有限的過渡期間（即由本公司收取供股所得款項起至所得款項大部分動用完為止期間），本公司的資產可能主要由現金構成，董事會認為，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及用於滿足上述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現金需求。

近年來，本集團已進行多次股權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而不必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可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由於持續業務擴張，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62%將分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除專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內生增長外，董事會已作出（或準備作出）戰略投資，目標是孵化並拓展本集團現有傳統持牌金融業務之外的金融科技業務，同時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的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有鑒於此，如上表(D)項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000,000港元擬投資於目標項目，包括(a)香港金融科技孵化平台項目，例如涉及Web 3.0的項目；及(b)一家專注於量子金融的公司，透過加密、準確定價及交易結算，推動及發展更安全的金融交易。

另外，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公司債券，而董事認為，削減本公司之債務融資將相應減少本公司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有關擬定金額約10,000,000港元將根據下表予以動用：

債券編號	本金額 (港元)	利息 (港元)	到期日	將予償還的 款項總額 (港元)	備註
1	2,000,000	65,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2,065,000	該等債券於到期應付時將
2	3,000,000	97,500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	3,097,500	不會以供股將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中所分配之 金額償還
3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	2,065,000	該等債券於到期應付時，
4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2,065,000	將以供股將籌集之所得
5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2,065,000	款項淨額中所分配之
6	1,000,000	32,5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1,032,500	金額償還
7	2,000,000	65,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2,065,000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上述估計的約472,970,000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其中包括按比例減少建議擬定用途金額（惟上表第(E)

---

## 董事會函件

---

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券的金額將維持不變)、重續現有債務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意在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二零一七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籌集款項之未動用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約12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金額尚未動用，原因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就批准本集團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的申請提供時間表，故資金動用出現延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已按下文所述進行還款，有關未動用金額將不再按如上所述用於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因此，本公司將與合營公司的其他各方聯絡，撤回上述申請。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本金總額207,039,000港元(其中部分為未動用金額)尚未進行轉換。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根據彼等各自的債券契據予以償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金額已償還。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本公司最有效之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形式。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且此種方式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之證券，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故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使彼等沒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之初衷。

就公开发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折讓，將激勵股東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倘落實）將能夠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並可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保持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張之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作為一種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進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此外，本公司已就由包銷商進行供股事宜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由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並無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須承擔之責任相若（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除外）。因此，本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銷服務之成本及不理想之反饋意見以及供股之擬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七日及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六日	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 八月認購事項」)	52,640,000.00港元	約23,71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45.04%)擬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加密貨幣交易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	約11,86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2.52%)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附註1)；及餘下約11,85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2.52%)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虛擬資產管理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 (附註2)
			約12,48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3.71%)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初用作對一間提供加密貨幣託管服務的銀行實體作出的投資淨額；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約13,70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26.03%)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包括(1)約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當時未償還總額約為200,000港元);及(2)約1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當時未償還總額約為13,550,000港元);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2,750,000港元(約佔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22%)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支付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九月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56,820,000.00港元	約25,57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5.00%)擬用於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公司之孖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包括(1)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孖展業務;(2)約1,57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及(3)約22,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放債業務;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約22,73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0%)擬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包括(1)約14,5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及(2)餘下8,230,000港元作為聯交所上市證券的投資淨額;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約8,520,000港元(約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5%)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約6,1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員工薪金;(2)約1,25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租金開支;(3)約17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資訊科技服務費;及(4)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其他辦公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一日、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日	認購新股份	56,500,000.00港元	約28,25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50%)擬用作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私募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機會之資金,包括(1)約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2)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股權基金的淨投資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等領域的私募股權/創業投資)之方式);(3)約12,000,000港元用作注入私募證券基金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專注於私人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等)之方式);及(4)約2,25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約19,77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35%)擬用於投資新項目,包括(1)約4,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之資產管理公司之股份之投資淨額;(2)約1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公司放債業務資金之投資淨額;(3)約5,000,000港元用作注入證券基金投資的投資淨額(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之方式);及(4)約770,000港元用於支付投資於上述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相應成本及開支;及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約8,480,000港元(約佔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15%)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1)約3,1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2)約3,5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及(3)約1,760,000港元用於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營運成本及開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附註:*

- (1) 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86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於 iSunCrowd Limited, 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主要從事虛擬資產相關業務。
- (2) 二零二三年八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 擬定用於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虛擬資產管理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投資的約5,59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但本公司已就該項投資與交易對手進行多輪實質性談判, 本公司預計該項投資可於未來三個月內落實及完成。因此, 未動用金額將於供股完成前悉數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柳博士	334,547,000	21.15	1,338,188,000	21.15	334,547,000	5.29
王濤先生	283,865,577	17.95	1,135,462,308	17.95	283,865,577	4.49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 (附註1)	80,000,000	5.06	320,000,000	5.06	80,000,000	1.26
Santo Limited（「Santo」） (附註1)	141,643,000	8.96	566,572,000	8.96	141,643,000	2.24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0.00	-	0.00	4,744,684,386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741,505,885	46.88	2,966,023,540	46.88	741,505,885	11.72
總計(附註3)	1,581,561,462	100.00	6,326,245,848	100.00	6,326,245,848	100.00

#### 附註：

1. 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股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本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25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10港元，而建議的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4,100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上述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職員董昶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電話號碼為3189 2170。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無需安排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進一步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書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然而，倘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化，而本公司須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博士實益持有334,5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柳博士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約0.1039港元、每股0.1154港元及約9.97%。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之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供股之條款、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宜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5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IFA-1至IFA-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供股與配售協議之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供股與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高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美嘉女士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5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博士實益持有334,547,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柳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柳博士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為每股約0.1039港元、每股0.1154港元及約9.97%。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兩年內，吾等除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向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不存在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且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有關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如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前通函所載資料及作出或提及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時，根據第13.80(2)條，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供股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公告**」）；(iii) 貴公司近期之公告；及(iv)通函所載資料。

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整體考慮全部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90）。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對比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約55,336,000港元減至約22,313,000港元，減幅約為59.68%。該減少主要由於包銷業務量下降導致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發放的貸款減少導致放債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二三財年，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約7,3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7,222,000港元收入下跌約80.3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分部虧損約為12,4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為476,000港元），即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2,510.9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 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三財年，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6,844,000港元減少約20.46%至約5,4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約11,6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 貴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約2,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下降約66.60%。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8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2,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4.54%。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10,8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58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分部收入增加約137.51%。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0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分部虧損增加約60.20%。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79,3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85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約為79,309,000港元減少約25.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整體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物業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因而經營開支有所減少；及(ii)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後，融資成本有所減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6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92,586,000港元）及約為177,1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1,401,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8倍（二零二二年：1.53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111,7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0,418,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約30.26%（二零二二年：約38.6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銀行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為100,458,000港元）。

### 二零二三年中期與二零二二年中期對比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中期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貴集團之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為8,6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之14,245,000港元減少39.01%。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11,88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3,579,000港元增加231.96%。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證券經紀收入上升。

二零二三年中期的分部溢利為4,762,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分部虧損6,470,000港元。分部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由3,790,000港元減少55.12%至1,7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分部虧損1,609,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為19,864,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二零二三年中期並無確認債務豁免產生的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放債市場競爭激烈。貴集團錄得放債之利息收入1,8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1,45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25.91%。二零二三年中期之分部溢利為1,7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分部虧損2,567,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貴集團之顧問及保險經紀服務錄得分部收入3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469,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20.26%。二零二三年中期之分部虧損為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分部溢利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貴集團錄得資產管理分部收入2,6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5,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之分部溢利為2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分部虧損43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貴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9,6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4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之分部虧損為9,9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中期：分部虧損813,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虧損17,425,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4,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中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及(ii)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員工成本的減少及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貴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71,18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9,299,000港元）及163,0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28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8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122,02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4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借入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i)供股獲悉數接納；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74,470,000港元，而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最多約為472,970,000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500,000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0.0997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100,00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14%）將用於發展貴集團放債業務；
- (2) 約50,00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57%）將用於發展貴集團孖展融資業務；
- (3) 約50,00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57%）將用於發展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 (4) 約44,00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31%）將用於發展貴集團企業融資業務；
- (5) 約140,00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60%）將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
- (6) 約54,97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62%）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貴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 (7) 約24,00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7%）將用於孵化及經營金融科技領域的公司；及
- (8) 約10,000,000港元（或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1%）將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未償還總額約為14,460,000港元）。

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相關動用之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上述估計的約472,970,000港元，貴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其中包括按比例減少建議擬定用途金額（惟上表第(E)項用於償還公司債券的金額將維持不變）、重續現有債務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貴集團意在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已有實體、項目及客戶接洽 貴公司，以進一步發掘及落實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總體而言，根據 貴公司的觀察，在當前宏觀經濟週期市場低迷的背景下，市場上將會湧現更多價格更具競爭力的優質資產，因此， 貴公司預料可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物色到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業務分部（包括放債、孖展融資（為證券交易業務之一部分）、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之業務擴展預期，吾等注意到：

- (i) 放債業務方面，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有四(4)筆潛在貸款正在磋商中。據管理層告知，該等潛在貸款包括本金額介乎約9,000,000港元至11,000,000港元的公司貸款及本金額介乎約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的物業按揭貸款。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公告之審閱及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就放債業務而言，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放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由於最近數月放債業務的查詢量增長，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發放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增加。因此，鑒於放債業務之需求不斷增長，資金供應情況對於 貴集團能否滿足客戶借款需求具有直接影響，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即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分部將有助於擴展其現有放債業務（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抵押貸款），把握大額貸款（(a)以資產作抵押；及(b)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業務的潛在商機，以及重新開展保理融資業務。

-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傳統上依賴銀行融資拓展其孖展融資服務，而這會產生利息及造成還款負擔。吾等已就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資金之情況向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查詢。據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公司與銀行之間的溝通，吾等了解到，在當前的全球加息週期下，銀行的貸款意願顯著下降，這反映銀行較之前要求更多抵押品及更高利率。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即透過 貴集團自己融資發展自身的證券孖展服務，在業務擴展過程中可減少對銀行的依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相應地，貴集團經營孖展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得以提高靈活性，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從而吸引更多客戶，並以優質證券作為抵押。因此，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30,000,000港元）將通過擴充此業務分部的資本基礎而用於擴大客戶群。

管理層表示，由於預期更多客戶將使用貴集團提供的孖展融資服務，加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推出數碼化結算平台FINI，亦需要向該業務分部注入資金。就貴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而言，當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其項下所需孖展融資及結算時，此現代化雲平台可讓利益相關方直接聯絡及協作。因此，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20,000,000港元）分配用於發展及提升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公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證券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為貴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之一。管理層表示，鑒於上述潛在機會及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初開始起，現有及潛在客戶時常查詢股票孖展融資事宜，因此，吾等認同貴公司之觀點，即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注入此業務分部將可撥出額外資金支持孖展融資業務，並建立穩健及規模較大的貸款組合，此分部的整體收益將隨著佣金收入增加而提升，從而惠及整個證券經紀業務。儘管是否悉數動用有關所得款項將取決於其後的市場氣氛，但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對香港市場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期間業務將出現增長。

-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公告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益增加約137.51%。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管理層告知，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深圳及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之營運開支，包括年度法律顧問聘用費、員工成本、開展對外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與私人銀行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合作提供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開支（如員工薪金及招聘成本），有關金額乃參考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過往成本構成情況估計。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鑒於 貴集團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遇到瓶頸， 貴集團擬透過於海南省成立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在中國的國家政策支持下，在海南省（其投資環境日趨開放）設立 QDLP 在選擇投資（包括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投資、二級市場的債券及證券投資）方面提供更多可能性。因此，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海南省設立及經營 QDLP 資產管理業務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i) 註冊資本約11,000,000港元；(ii) 相關法律費用、QDLP 首個營運年度的員工及行政人員薪金以及租金開支約2,500,000港元；(iii) QDLP 的初始投資資金約9,000,000港元；及 (iv) 預留資金約7,500,000港元，作為應急資金，以於適當時候把握潛在的投資機會和業務發展。成立 QDLP 旨在投資於 pre-IPO 公司（不論是否作為該等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及投資於目標項目。吾等從管理層得悉，上述分配乃經參考深圳及香港兩地資產管理業務的現行營運情況而作出之預測。

根據吾等對海南省人民政府網站 (<https://www.hainan.gov.cn/>) 上所發佈的新聞及資料的審閱，為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發展，國家外匯管理局批覆同意在海南自由貿易港開展多項外匯管理新舉措，其中包括在海南省設立 QDLP。根據海南省人民政府網站公佈的資料，QDLP 是指通過資格審批並獲得額度後的試點基金管理企業可向合格境內投資者募集資金，設立試點基金投資於境外一級及二級市場。此外，QDLP 的亮點包括 (i) 試點基金管理企業的准入門檻低；(ii) 試點基金管理企業的投資範圍較廣；(iii) 單家試點基金管理企業的額度申請和單個項目的投資額度無限制；及 (iv) 試點基金管理企業可在其設立的各基金之間靈活調劑投資額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 貴集團的發展方向及海南省內QDLP的發展前景後，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屬公平合理。

-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用於(i)美國證券市場IPO項目及SPAC項目；及(ii)向其他方支付業務推廣的服務費。

就美國IPO及SPAC項目而言，業務拓展涉及 貴集團以顧問服務供應商及中介人身份與潛在客戶合作及溝通、參與各種項目及目標，促進彼等於美國證券市場的上市。預期須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約24,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券市場的包銷商、核數師以及法律顧問。參與美國證券市場有關活動及開展有關業務毋須取得牌照。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該金額乃經向相關方進行初步查詢後估計得出。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就 貴集團於香港的投資銀行業務及推廣其企業融資業務而言，資金的使用涉及就諮詢師、估值師、財務顧問等不同專業人士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服務費及預付款項，估計所有該等服務需要資金約20,0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該金額乃參考 貴集團之現有營運情況估計得出。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 貴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持牌開展該項業務）擬設立的跨境投資基金方面，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已公佈財務資料之審閱，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由於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已解除，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緩慢復蘇，投資者對企業融資市場的信心逐步上升， 貴集團有意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擴大資產管理的規模， 貴集團擬分配一部分資金投資於資產管理業務（由一間持有牌照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受規管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資產管理人身份開展）設立的投資基金，包括(i)約9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及(ii)約50,000,000港元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pre-IPO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股票二級市場）方面，將主要投資於(a)可帶來高股息收益的證券；及(b)屬於恒生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上證50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等股票指數主要成分股的證券，這些證券在主要股票市場買賣，包括(i)聯交所；(ii)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iii)美國納斯達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擬投資工具將包括上市證券及購股權。

吾等已查詢有關各相關投資基金之種子資金擬定使用情況的業務計劃。管理層提供的業務計劃詳細列出投資額約90,000,000港元將於香港、中國及美國三個司法權區的二級股票市場平均分配，並闡述了擬定的投資工具及策略。

對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配的理由，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對全球較為成熟的證券市場持整體樂觀態度，而作出該等投資乃由於預期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據管理層表示，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證券的整體表現不佳，彼等注意到香港及中國的證券普遍被低估，在該等證券中，上市國有企業及提供公共服務的公司預計將有良好表現。就美國證券市場而言，管理層認為，人工智能、半導體及軟件服務行業的公司很可能有良好表現。管理有關投資基金將產生管理費及績效獎金，作為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

- (ii) 至於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pre-IPO投資基金方面，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悉， 貴公司觀察到，由於香港及美國IPO市場處於沉寂狀態，pre-IPO公司或實體的估值下跌，因此更具投資吸引力，對pre-IPO公司或實體（尤其是財務表現良好的公司或實體）的投資需求顯著增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查詢有關該投資基金之種子資金擬定使用情況的業務計劃。管理層提供的業務計劃詳細列明上述種子資金約為50,750,000港元（即投資基金項下投資總額約101,500,000港元的50%），目標潛在投資項目包括(a)一家使用雲計算、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技術的全國性智能營銷及SaaS服務平台服務供應商，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3,000,000港元；(b)一家專注人工智能在運輸領域應用的科技公司，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3,000,000港元；(c)一家服務範圍涵蓋住宅及商業單位、酒店及工業園的物業服務提供商，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5,500,000港元；(d)一家專注清潔能源的成長型企業，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15,000,000港元；及(e)一家主要從事網上花卉零售的公司，初始擬定投資額約為4,250,000港元。吾等了解到，上述分配乃基於管理層對全球市場趨勢的持續觀察而作出。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經營及擴大這些主營業務需要貴公司具備穩健充足的現金流。貴公司須不時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因此，貴公司須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符合上述規例，防范其現金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在必要時及時補充現金流動性水平，以滿足監管要求。就貴集團的資產管理這一項主營業務而言，更大規模及更充裕的現金資源將可有效提高貴集團的競爭力，並有助於經營及擴大業務。例如，在擁有充足現金資源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考慮對貴集團管理的項目進行種子資金或前期資金的投資，而這將可大幅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貴集團所管理項目的投資回報及財務表現的信心及預期，吸引彼等投資於該等項目，從而擴大貴集團管理的資產規模，進而增加貴集團從中收取的管理費。就貴集團的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等主營業務而言，貴集團經營及擴展此等業務的能力及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資金資源水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經營及發展此類業務倚賴貴公司現金資源的支持。因此，在關鍵時刻，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對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供股及其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均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現金所得款項按貴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用及用於滿足上述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需求。

此外，吾等注意到，除專注於貴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內生增長外，董事會已作出（或準備作出）戰略投資，目標是孵化並拓展貴集團現有傳統持牌金融業務之外的金融科技業務，同時持續檢討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為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貴集團現有業務領域的機會，擴大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因此，供股籌集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投資於目標項目，包括(a)香港金融科技孵化平台項目，例如涉及Web 3.0的項目；及(b)一家專注於量子金融的公司，透過加密、準確定價及交易結算，推動及發展更安全的金融交易。

另外，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將用於償還貴公司之公司債券，而董事認為，削減貴公司之債務融資將相應減少貴公司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降低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披露，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0,418,000港元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1,74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微增至約122,021,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現金狀況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持續錄得淨虧損。此外，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基於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認為，由於近幾年利率上升，貸款利率於短期內大幅上升，導致該等期間的貸款成本增加。貴公司認為，在利率上升的環境下，過多的高利率貸款將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加劇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營運壓力。因此，貴公司已有意嘗試減少貴公司的借款組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估算（「估算」）。管理層已於估算中說明 貴集團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 貴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發展。其中，管理層詳細列出(i) 貴集團每月經營性現金流入及流出的估計數額；(ii)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之利息及本金的估計償付金額及時間；(iii) 貴集團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未動用部分的預期動用時間；及(iv)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動用金額及時間（基於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分配情況以及管理層編製之業務計劃）。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預測已妥為編製，而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估計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於不確定時期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現金流量管理乃非常重要之方面，而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可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本架構、改善財務狀況及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財務資源。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 3 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供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為 貴公司最有效之方式。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尤其是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形式。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中金額約為120,000,000港元的未動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據管理層告知，未動用金額乃由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無就批准 貴集團於中國設立合營公司的申請提供時間表，從而令資金動用出現延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已按下文所述進行還款，有關未動用金額將不再按如上所述用於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因此， 貴公司將與合營公司的其他各方聯絡，撤回上述申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免生疑問，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本金總額207,039,000港元（其中部分為未動用金額）尚未進行轉換。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被贖回，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根據彼等各自的債券契據予以償還。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金額已償還。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管理層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使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且此種方式可能亦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之證券，從而可能降低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故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達成。

就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吾等注意到，管理層認為，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使彼等沒有機會參與貴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貴公司之初衷。

就公开发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惟管理層認為，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同時，吾等從董事會獲悉，供股（屬優先性質）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透過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尤其是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折讓，將激勵股東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倘落實）將能夠籌集額外資金，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貴集團營運之靈活性，並可在適當機會出現時，保持為貴集團現有業務及／或預期擴張之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

據管理層告知，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貴公司已就由包銷商進行供股事宜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由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並無收到任何正面反饋。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包銷商須承擔之責任相若（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除外）。因此，貴公司其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確保可籌集足夠資金。然而，不承購本身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i)債務融資可能須經過長時間磋商，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並可能涉及質押資產，可能損害 貴集團管理其資產組合之靈活性；及(ii)配售新股份之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即時攤薄；(iii)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及(iv)包銷服務之成本及負面反饋意見以及供股之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認為（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進而支持 貴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

#### 4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81,561,462股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多474,468,438.6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ii)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且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

### 對供股主要條款之評估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62.96%；
- (ii) 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2.28%；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 (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25港元折讓約2.44%（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8港元計算）；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9.97%，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03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0.115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4港元）之折讓幅度；及
- (vii) 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875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最近期刊發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6,47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581,561,4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6.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而達致。

有關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建議供股－認購價」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該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所預期之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之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升勢，可能導致分析結果偏離實際情況。下圖說明回顧期內每股股份經調整後之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2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錄得的每股0.093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錄得的每股0.3500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注意到，除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期間外，股份於整個回顧期之成交價均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10港元(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5%；(i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1.4%；及(iii)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4.8%。誠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討論，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之當時成交價有所折讓乃屬慣例（13家可比公司中有12家均是如此）。

###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b>二零二二年</b>				
十月（自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七日起）	7,072,400	11	642,945	0.059%
十一月	843,600	22	38,345	0.003%
十二月	2,343,200	20	117,160	0.01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3,805,000	18	766,944	0.069%
二月	4,005,400	20	200,270	0.015%
三月	3,301,000	23	143,522	0.011%
四月	947,000	17	55,706	0.004%
五月	945,000	21	45,000	0.003%
六月	1,834,800	21	87,371	0.007%
七月	3,217,200	20	160,860	0.012%
八月	750,200	23	32,617	0.002%
九月	3,909,400	19	205,758	0.013%
十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192,000	11	17,455	0.0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於各月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十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17,455股至二零二三年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之766,944股，分別相當於該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約0.069%。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易相對淡靜，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大量股份。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價格、流動性及總體價格走勢應已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價。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 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原因釐定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詳盡搜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比較期」）內公佈之近期建議供股活動，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確定於比較期內共有13家進行供股之可資比較公司（「可比公司」）。

儘管可比公司之供股規模、所從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經考慮(i) 所有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 吾等之分析主要關注供股之主要條款，而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確實證據顯示供股規模與相關主要條款有任何關連；(iii) 於吾等的比較分析中納入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之可比公司所進行之交易，可反映更全面之整體市場氣氛；(iv) 於三個月時間範圍內篩選可比公司選出13家香港上市公司，屬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目，足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 所識別上述時間範圍內13家可比公司為所有可作比較公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因此可比公司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比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的比較分析對吾等就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而言意義重大。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可比公司已包含符合上述吾等搜尋標準之所有相關公司，而吾等認為，由於在該段期間內交易數量充足，因此得以選出數目合理的樣本，可比公司可就近期供股情況提供參考。

務請注意，構成可比公司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因而標的公司進行供股之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公司之相關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公告日期 收市價之 (折讓) / 溢價	認購價較 五日平均 收市價之 (折讓) / 溢價	認購價較 理論除 權價之 (折讓) / 溢價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之 (折讓) / 溢價	股權最高 潛在攤薄 效應	理論攤薄 效應	額外申請	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	配售佣金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2023-09-15	1供5	(19.30%)	(17.90%)	(3.80%)	(85.00%)	83.30%	(16.10%)	否	否	不適用	1.00%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2023-09-11	2供1	(34.00%)	(34.00%)	(25.50%)	未提供	33.30%	(11.30%)	是	是	2.50%	不適用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2023-09-06	2供1	(50.80%)	(52.20%)	(40.40%)	(93.67%)	33.30%	(17.50%)	否	否	不適用	0.50%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01	2023-09-03	2供1	(39.90%)	(31.60%)	(23.80%)	(97.12%)	33.30%	(13.50%)	是	是	7.10%	不適用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79	2023-08-15	1供3	(22.40%)	(18.20%)	不適用	(86.40%)	75.00%	(16.80%)	是	是	7.10%	不適用
曼納有限公司	8186	2023-08-11	1供3	(26.70%)	(29.00%)	(8.30%)	22.20%	75.00%	(22.60%)	否	否	不適用	1.00%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3313	2023-07-28	1供2	(29.40%)	(28.60%)	(11.20%)	(95.50%)	66.70%	(19.60%)	否	否	不適用	1.00%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2023-07-26	5供2	(37.30%)	(38.70%)	(31.00%)	(71.00%)	28.60%	(11.10%)	否	否	不適用	1.00%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49	2023-07-24	2供1	(58.00%)	(56.80%)	(47.90%)	(54.13%)	33.30%	(19.30%)	否	否	不適用	3.00%
贊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8096	2023-07-14	2供5	4.70%	3.60%	1.50%	566.70%	71.40%	不適用	否	否	不適用	2.50%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32	2023-07-06	2供3	(15.00%)	(15.00%)	(6.60%)	(53.30%)	60.00%	(8.80%)	否	否	不適用	否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8	2023-06-19	10供12	(20.70%)	(20.10%)	(10.60%)	未提供	54.50%	(11.00%)	否	否	不適用	0.60%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572	2023-06-16	1供1	(27.70%)	(23.30%)	(16.10%)	(92.64%)	50.00%	(13.90%)	是	是	2.50%	不適用
			平均	(28.96%)	(27.83%)	(18.64%)	(12.71%)	53.67%	(15.13%)			4.80%	1.33%
			最高	4.70%	3.60%	1.50%	566.70%	83.30%	(8.80%)			7.10%	3.00%
			最低	(58.00%)	(56.80%)	(47.90%)	(97.12%)	28.60%	(22.60%)			2.50%	0.50%
			中位數	(27.70%)	(28.60%)	(13.65%)	(85.00%)	54.50%	(15.00%)			4.80%	1.00%
貴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七日	1供3	(9.09%)	(12.28%)	(2.44%)	(46.67%)	75.00%	(9.97%)	否	否	不適用	1.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之認購價與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58.00%至溢價約4.7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8.96%及27.7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09%，因此處於可比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且遠低於其最高折讓值。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之認購價與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56.80%至溢價約3.6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27.83%及28.60%。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28%，因此處於可比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其平均值及中位數，且遠低於其最高折讓值。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各可比公司之認購價與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相比，介乎折讓約97.12%至溢價約566.7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2.71%及85.00%。因此，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6.67%，處於可比公司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其中位數，且遠低於其最高折讓值。

於釐定當前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認購價乃經參考(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 董事會函件所詳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i) 由於上市公司按相對現行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乃屬慣例，故遵循市場慣例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對 貴公司有利；及(ii) 由於供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而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故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之近期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股權之潛在最高攤薄介乎約28.60%至約83.30%，平均值約為53.67%，中位數約為54.50%。因此，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約75.00%處於可比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折讓約22.6%至折讓約8.8%，平均折讓約15.13%及折讓中位數約15.00%。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即折讓約9.97%）處於該範圍內，且折讓值較其平均值及中位數為低。由於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低於25%，故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外，鑒於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即折讓約9.97%）處於可比公司理論攤薄效應之範圍內，吾等認為，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市場慣例，並未超出正常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對可比公司之分析，吾等注意到13家可比公司中有9家於供股時並無提供額外申請。有鑒於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並非罕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將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據管理層所告知，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可比交易、 貴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 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安排」一節。 貴公司之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00%。根據上表所載可比公司之情況，可比公司之配售佣金介乎0.50%至3.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33%及1.00%。由於配售佣金處於可比公司配售佣金之範圍內，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供股中承擔之1.0% 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柳博士	334,547,000	21.15	1,338,188,000	21.15	334,547,000	5.29
王濤先生	283,865,577	17.95	1,135,462,308	17.95	283,865,577	4.49
聚豪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	5.06	320,000,000	5.06	80,000,000	1.26
Santo Limited (附註1)	141,643,000	8.96	566,572,000	8.96	141,643,000	2.24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0.00	-	0.00	4,744,684,386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741,505,885	46.88	2,966,023,540	46.88	741,505,885	11.72
總計 (附註3)	<u>1,581,561,462</u>	<u>100.00</u>	<u>6,326,245,848</u>	<u>100.00</u>	<u>6,326,245,848</u>	<u>100.00</u>

附註：

1. 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領南」）擁有80%權益。領南及Santo由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則由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廣弘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 貴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 貴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貴公司須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貴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情況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影響。

所有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貴公司之總股權可能最多減少75.0%。

在供股之所有情況下，不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無可避免被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供股活動項下之配額基準情況，此乃由於新股份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率越高，對股權之攤薄程度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故攤薄影響不具損害性，而倘公眾股東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於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一般而言，供股上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iii)貴公司的財務資源需求；及(iv)如下文「6. 供股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詳述，供股對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對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才會產生）屬合情合理。

## 6 供股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18,200,000港元，而於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2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791,200,000港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3港元。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供股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所致。鑒於供股股份乃按認購價發行，認購價較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之股份基礎將會增加並攤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整體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表明貴公司總權益將會增加。

因此，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導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但預計供股將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22,021,000港元，而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71,186,000港元及約163,025,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28倍。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72,970,000港元而增加。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2.08倍增加至約5.18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將有所改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所得款項用於支持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償還 貴集團貸款，且董事預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一般營運資金架構及改善財務狀況；
- (ii) 經考慮各替代方案之裨益及成本，與本函件上文「3. 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述之其他集資方式相比，供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效率及利益；
- (iii) 鑒於本函件上文「4. 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
- (iv) 供股進行之基準為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讓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且僅當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趙昌盛 Leon Au Yeung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趙昌盛先生及Leon Au Yeung先生分別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8至252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6至272)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8至288頁)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23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fg.com.hk/tc/about>)。請參閱以下超連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3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9/2021072900363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8/2022072800394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8/2023072800443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28/202311280079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28/202311280079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無擔保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4,118,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預計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的當前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本集團紮根香港本土市場，立足於金融服務領域，戰略投資金融科技行業，積極響應港府數字化經濟發展戰略，緊扣科技創新主題，以創新驅動發展，助力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加速推動Web 3.0生態圈高速發展。

隨著COVID-19疫情結束及其相關限制措施的解除，全球資本市場正逐步復甦，資本市場的投資氣氛正在好轉。因此，董事會已重新評估當前市況，並認為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重獲動力，董事會在投資策略及在資本市場尋求潛在商機方面應採取審慎積極的態度。

此外，鑒於香港對虛擬資產的認可程度日益增加，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於多個行業（尤其是金融科技行業）探索更多樣化的投資機會。由於創新科技相關業務（如與區塊鏈技術應用及開發有關的業務）的蓬勃發展，可合理預期向該等業務領域拓展不僅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亦是提升盈利能力的機會。

本集團的目標始終是實施有效及合規的內部監控，以務實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同時鞏固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所述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318,192	472,970	791,162
供股完成前每股現有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2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3港元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24,802,000港元，經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內之會所會籍約6,610,000港元而作出調整。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72,970,000港元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498,000港元。
3. 該計算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8,192,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81,561,462股釐定。
4. 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91,162,000港元除以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股份總數6,326,245,848股（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581,561,462股及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釐定。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敬啟者:

吾等已對國富創新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審閱報告已發佈)。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保證倘若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會實際用於所述用途（詳見通函第26至39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證書編號：P07374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期間概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81,561,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8,156,146.2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581,561,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58,156,146.2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4,744,684,386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474,468,438.6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6,326,245,848股已發行股份 632,624,584.8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等方面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柳志偉	實益擁有人	334,547,000	21.15%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81,561,462股股份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3,865,577	17.95%
聚豪有限公司 （「聚豪」）（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5.06%
領南有限公司（「領南」）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5.06%
Santo Limited （「Santo」）（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1,643,000	8.96%
合晉有限公司 （「合晉」）（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	14.01%
廣弘有限公司 （「廣弘」）（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	14.01%
趙旭光先生 （「趙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643,000	14.01%

附註：聚豪實益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Santo實益持有141,643,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擁有80%權益。領南被視為於聚豪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領南及Santo由合晉全資擁有。合晉由廣弘全資擁有，而廣弘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廣弘及合晉均被視為於聚豪及Santo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該等認購人分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認購合共183,000,000股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19,661,577股配售股份；
- (c) 本公司與王濤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王濤先生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63,593,577股認購股份；及
- (d) 配售協議。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b>執行董事</b> 柳志偉博士 (主席) 華暘先生 (首席執行官) 孫青女士  <b>非執行董事</b> 韓瀚霆先生 聶日明博士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雷美嘉女士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授權代表	:	柳志偉博士 林穎芝女士
公司秘書	:	林穎芝女士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申報會計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執業會計師</b>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柳博士」)，55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深造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長江商學院金融行政總裁專業課程，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

柳博士於金融、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華科資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出任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柳博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華科資本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擔任華科資本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擔任華科資本之非執行董事。

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5）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渤海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渤海租賃」，前稱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渤海租賃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出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併購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出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華暘先生（「華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資產管理、股權投資、保險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首家保險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聯合創始人及合夥人。

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華先生出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曾於多間保險及證券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成績斐然，包括成功完成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股份配售項目，以及助力多家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等。

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青女士（「孫女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孫女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曾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近20年，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及綜合後台等管理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韓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統計學（精算）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曾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合併項目。

聶日明博士（「聶博士」），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聶博士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聶博士現時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副院長及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亦曾為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高級研究助理（訪問）。

聶博士於金融學及經濟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聶博士擔任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聶博士曾擔任博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現為周卓如律師行（一家提供公司事務及訴訟等多項服務之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現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22）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陳健生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於過去三年，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由審核委員會成員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資本融資、企業重組、收購合併、複雜交易架構設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趙先生現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曾任職於瑞士銀行（UBS AG）投資銀行部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向大型企業客戶提供資本市場活動方面之建議。於上述期間，彼曾完成多宗重大的資本市場交易、收購合併交易及債務融資交易。

李高峰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管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李先生為非執業中國註冊會計師。

李先生在保險及證券方面具有多年從業經驗，在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多年並擔任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投資官。彼亦曾在中國之證券公司及公募基金等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雷女士一直擔任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2）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雷女士亦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曾擔任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該公司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在此之前，雷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約七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其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及獨立財務顧問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

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審核委員會由趙公直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ffg.com.hk/tc/about>):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52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33頁;
- (e)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9.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g)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林穎芝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4,744,684,3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不讓彼等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上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不提呈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供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修改,以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  
4102-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屆時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ffg.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聶日明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